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99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第2項規定疑義
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7年5月31日107（十七）會字第1166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第2項規定「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揆其意旨係防止起火居室之火災延燒至走廊，以確保避難路徑安全，先予敘明。有關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如鄰接外牆，其外牆及開設於外牆之門窗未連接建築物內部空間，如已符合同編第79條第3項及第4項（有關防火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50公分以上，或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90公分以上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及第79條之3（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突出建築物外牆5



0公分以上，或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有90公分以上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已防範由同幢建築物內相鄰防火區劃噴出火燄延燒至走廊，尚符旨揭法規意旨。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8-06-14
14:35:13
電子公文章



裝

訂



39

線